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25
6.2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废水执行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监测	26
7.2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3
10.4 总体结论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环境目标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爆破承包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自查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水土保持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湖南省耒阳市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属于空白区新设矿山，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并通过了《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评审，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予以了批复，2023 年 4 月完成了《湖南省耒阳市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衡资源规划储备字〔2023〕9 号），2023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耒阳市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了评审，2023 年 6 月 6 日《湖南省耒阳市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土地使用方案》取得审查意见。2023 年 11 月《湖南省耒阳市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取得评审意见书。

根据《湖南省耒阳市石塘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面积 0.1347km²，开采标高为+184m~+112m，截止 2022 年 12 月，采矿权范围内+112m 标高之上，探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694.8 万 t（250.6 万 m³），总剥采比为 0.37:1。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

2024 年，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2024 年 8 月，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4 年 8 月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根据自查报告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运营期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委托湖南紫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收集核实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3) 《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 月 23 日；（衡环未评【2024】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石塘村 21 组，中心地理坐标：N112°49'10.583"，E26°30'55.746"。矿区总占地面积为 224306m²，分别分布于哲桥镇石塘村 223458m²，遥田镇被塘村 848m²，经省厅事务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三区三线成果（2022）年数据，矿山用地范围与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省林业局 2020）、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省林业局 2020）均无重叠。具体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见下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图示详见附图。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2.491538°	26.304656°	石塘村居民点	约100人	居民点	东	303
	112.491245°	26.310622°	曹家冲居民点	约30人	居民点	东	407
	112.483321°	26.302215°	畔冲村居民点	约150人	居民点	西南	393
	112.495036°	26.302833°	罗家村居民点	约80人	居民点	南	401
声环境	矿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						
地表水环境	/	/	耒水	地表水	农灌	ES	4779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占地红线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 500m 范围内植被、林地，保护项目所在区的生态环境，尽量减少其造成的植被破坏和降低水土流失，避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石塘村 21 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九、其他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设计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

实际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				
建设内容	新建内容为工业广场、排土场等，工业广场内建设一条简易破碎生产线，用于矿石的简单加工，矿石不在项目范围内选矿，项目仅为采矿工程				
环评占地面积	224306m ²				
实际占地面积	224306m ²				
开建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619.871 万元	所占比例	5.17%
项目总投资 (实际)	12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600 万元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运营单位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运行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职工人数	30 人	
环评情况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 月，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情况	《关于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 月 23 日；（衡环表评【2024】1 号）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内容	基本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采区面积 0.1347km ² ，开采标高+184m~+112m；开采规模：90 万 t/a，山坡露天开采	与环评一致
	工业广场	项目工业广场设置于矿区东侧总占地面积为 28388m ² ，主要布置加工车间、产品堆场、沉淀池及地泵等。加工区由机械破碎加工、筛分来形成不同粒径的碎石后由皮带密闭运输、卸料，采取干法加工在进料处设置喷淋装置。整个破碎筛分加工车间为（4000m ² ）、产品堆场（3500m ² ，可堆放 16000 吨产品）及输送皮带均密闭且置于三面围挡带顶棚的彩钢厂房，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厂房顶部及出口通道上方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排土场	排土场 1 位于采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8856m ² ，排土场 2 位于采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3010m ² ；根据土地利用方案配置，排土场 2 面积相较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面积有部分减小，但其减小部分亦将填埋至 125m 标高左右用于工业广场建设，故排土场设计的总容积为 110.9 万 m ³ 未变，能够满足矿上开采期废土石临时堆放的需求；排土场下游修建挡墙、截排水沟，剥离表土和废石分区堆放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区内有专用水泥公路约 2km 与 107 国道相通，与京珠高速公路出口相距约 11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办公生活区	占地约 180m ² ，主要布置办公区，职工食堂住宿租赁附近民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工程	磅房	1 间,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水	降尘用水取自沉淀池、员工用水取自采石场自打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镇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防治	表土剥离、凿岩钻孔、爆破、装卸粉尘	表土剥离时雾炮喷雾降尘、洒水车定期洒水	与环评一致
			湿法凿岩、钻孔冷却	
			爆破时预先润湿、自然沉降、扩散	
			洒水降尘、自然沉降、洒水车定期洒水	
		破碎、筛分	置于密闭生产厂房内设置干式除尘器收集无组织逸散粉尘, 有组织废气经四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	洒水降尘, 对运矿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产品堆场	三面围挡带顶棚, 洒水降尘	
	污水防治	采区及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排土场淋溶水	采区、排土场及工业广场周边规范设置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排土场 1 设置一个淋溶水沉淀池 4# (500m ³), 排土场 2 淋溶水沉淀池与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沉淀池 2# (330m ³) 共用, 排土场淋溶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养护, 不外排	
			采区设置一个沉淀池 3# (250m ³), 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养护, 不外排	
			工业广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2# (330m ³) 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养护不外排。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矿山开采抑尘用水、破碎筛分抑尘用水、道路洒水降尘、堆场洒水抑尘等均挥发损耗不外排	
		洗车废水	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1# (5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禁止夜间作业、设备安装防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车辆噪声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减少鸣笛次数	
	固体废物防治	表土层	堆放至排土场, 用于后期矿区复垦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清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 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沉淀污泥	定期清掏、后期用于排土场复垦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 然后交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新建 1 个 5m ² 的危废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挖机	EC360BLC	3	挖机	EC360BLC	3
2	挖机	EC480BLC	4	挖机	EC480BLC	4
3	炮机	卡特 349	2	炮机	卡特 349	2
4	轮胎式 50 装载机	L955F	2	轮胎式 50 装载机	L955F	2
5	雷沃轮胎式 50 装载机	L956F	2	雷沃轮胎式 50 装载机	L956F	2
6	钻机	90	2	钻机	90	2
7	钻机	90	1	钻机	90	1
8	柴油空压机	/	3	柴油空压机	/	3
9	10/0.4kV 变电室	/	1	10/0.4kV 变电室	/	1
10	变压器	S11-1250/1010/ 0.4 型	1	变压器	S11-1250/101 0/0.4 型	1
11	型变压器	S11-1000/1010/ 0.4 型	1	型变压器	S11-1000/101 0/0.4 型	1
12	变压器	S11-630/1010/0 .4 型	1	变压器	S11-630/1010 /0.4 型	1
13	0.4kV 配电柜	/	3	0.4kV 配电柜	/	3
14	电容柜 5 台	/	1	电容柜 5 台	/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硝酸炸药	t/a	/	/	爆破委托专业公司负责，本项目厂区不设炸药库，使用量为专业公司根据情况调整
2	电雷管	支/a	/	/	
3	柴油	t/a	800	/	不在厂区内暂存，在即将用完前提前联系送油来厂区内加油
4	润滑油	t/a	12.5	/	不在厂区内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水	t/a	2700	/	地下井水
6	电	Kwh/a	80 万	/	乡镇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地下井水，供给生产、消防等用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洗车废

水、采区及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排土场淋溶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3.5 生产工艺

采矿工艺

项目运营期整体工艺流程大致可分为采剥、矿石破碎制碎石两部分。

1) 矿石开采

采矿工艺流程为：剥离、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采矿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点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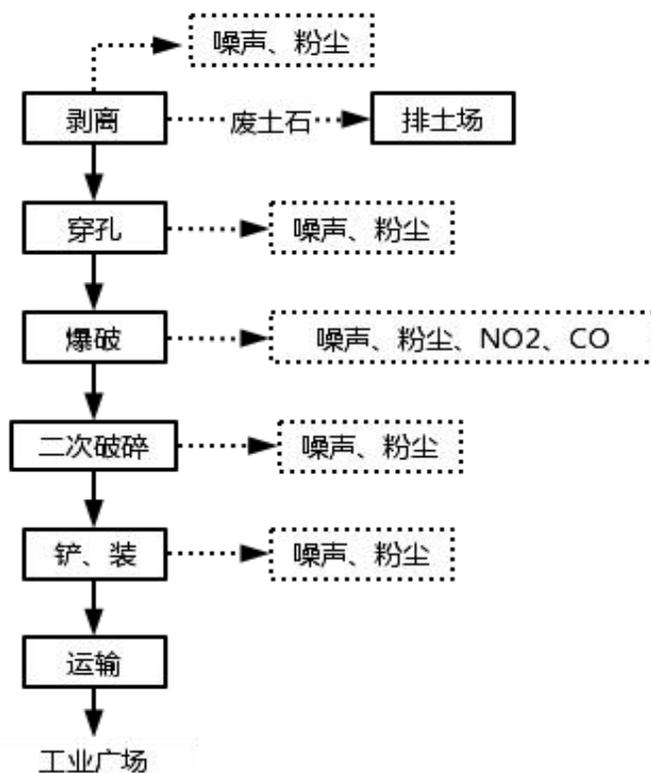


图 3.5-1 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采矿工艺流程简述：

①表土剥离：矿山开采采用自上而下按水平分层开采方法。矿区开采范围约有 93.5 万 m³ 表土层需剥离，剥离时，采剥工作线垂直矿体走向布置，沿走向推进，可以提高矿山的剥离能力。剥离采用挖掘机进行，前期剥离物用作矿区生态恢复，中后期采用汽车运至排土场暂存，及时用作先前开采形成的平台生态恢复治理。剥离过程和固废（废土石）产生。

②钻孔：根据矿石机械物理性能及矿山生产能力，穿孔设备选用潜孔钻机，配套移动式

空压机。有粉尘、噪声产生。

③爆破：本项目不设置炸药库，爆破作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爆破。设计采用深孔爆破，采用倾斜钻孔，布孔方式采用多排孔交错布置。采用毫秒延时爆破方法，起爆方式为导爆管起爆。采用硝铵炸药或乳化炸药爆破。爆破工作在班末进行，一般 3-5d 爆破一次。有爆破废气、偶发噪声及振动产生。

④二次破碎：矿石加工破碎进料块度要求小于 1000mm，设计采用机械破碎方法，选用破碎锤破碎大块矿石，避免二次爆破产生飞石。有粉尘、噪声产生。

⑤铲、装：采面爆落的矿石经挖掘机取矿，转载至自卸汽车。产生粉尘和噪声。

⑥运输：载满矿石的运输车直接通过场内道路转运至工业场地。

2) 矿石加工

工业场地内设置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包括机械破碎、密闭皮带转运、振动筛分、密闭皮带运输至产品堆场等工序，外售采用汽车从产品堆场装车、过磅后外运，如图 3.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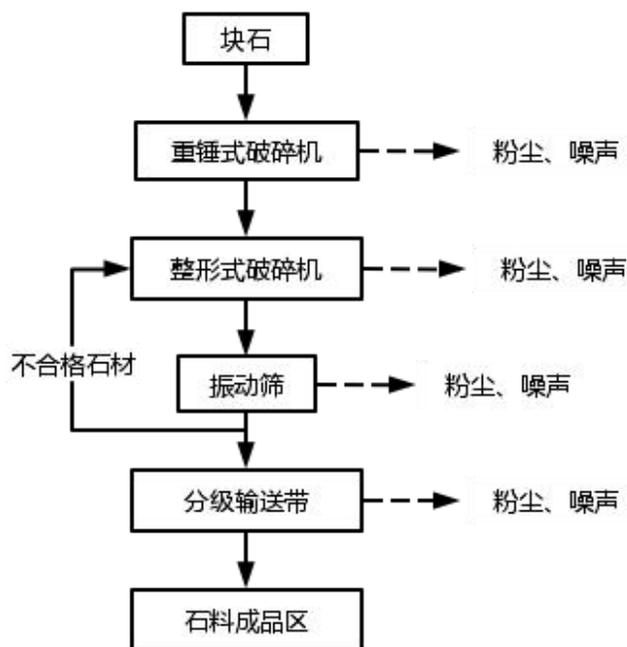


图 3.5-2 矿石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由矿山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经破碎、筛分等石料破碎生产线加工作业即可完成碎石产品加工。石料破碎生产线是由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整形式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集中电控等一系列专用设备的组合。

石料破碎生产线作业过程如下：将矿体分解为适用的块体，大块的原矿经料仓由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进一破(锤式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到二破(整形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多种不同大小、不同规格的灰岩碎石及石粉，满足粒度要求的灰岩矿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运送至堆矿场，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碎石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返料送到整形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加工。

3.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以及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主要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厂址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厂址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产品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储运方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根据表 3.6-1 所示,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不外排
	BOD ₅		
	NH ₃ -N		
	SS		
洗车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工业广场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过剩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养护用水	不外排
采矿区淋溶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洒水，过剩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养护用水抑尘	不外排
排土场 1 淋溶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过剩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养护用水	不外排
排土场 2 淋溶水	SS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过剩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养护用水	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防治措施
表土剥离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雾炮喷雾降尘，洒水车定期洒水
凿岩钻孔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湿式凿岩钻孔、洒水降尘
爆破	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预爆破增湿
铲、装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移动雾炮机进行洒水增湿、降低卸料落差
运输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对运矿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排土场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设置围挡，加强绿化
卸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置于封闭厂房或成品仓内，安装固定式喷雾除尘装置，同时在卸料时采用喷雾降尘
一破	粉尘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密闭厂房生产+车间配干式吸尘器
二破	粉尘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密闭厂房生产+车间配干式吸尘器
一筛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密闭厂房生产+车间配干式吸尘器
二筛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密闭厂房生产+车间配干式吸尘器
成品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三面围挡带顶棚, 洒水降尘
装料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装料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或成品仓内, 厂房及成品仓均安装固定式喷雾除尘装置, 同时在装料时采用喷雾降尘
燃油机械	SO ₂	自然扩散	
	烟尘		
	NO _x		
	CO		
	总烃		

4.1.3 噪声

本项目工作采用一班制, 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dB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dB
开采区	钻机	80~90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 加强日常维护、润滑零件等。	60~70
	挖掘机	80~90		60~70
	铲车	80~85		60~65
	装载机	80~90		60~70
破碎筛分区	锤式破碎机	90~95		70~75
	整形式破碎机	90~98		70~78
	振动筛	85~90		65~70
	振动机	80~85		60~65
	给料机	75~70		55~50
	输送带	80~85		60~65
爆破区	爆破振动	/	减低爆破脉冲峰压声级, 如间隔、缓震爆破等。其次, 合理安排爆破时间, 控制爆破频次。此外, 可通过控制装药量、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微差间隔时间等措施减少振动影响。	80~10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名称	产生量	废物属性	处理措施
剥离物	81937.7t/a	一般固废	运至排土场，用于将来矿山复垦
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干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01.7432t/a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沉淀污泥	35t/a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清掏，置于排土场，与剥离表土一起作为矿区复垦使用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矿物油	1.2t/a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员工办公生活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基础设施；矿区实行雨污分流。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主要为 TSP，不涉及安装在线监测。

（2）“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3）关停或拆

项目运营期间，无居民投诉以及处罚记录，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的情况。

（4）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5）生态恢复工程

运营期水土流失控制措施：

项目占用土地主要为林地，项目区地貌为山丘地貌。但矿山占耒阳市总面积的比例很小，总体不会改变当地土地利用的格局，项目开发建设占用林地将对评价区内植被覆盖率造成下降，建设单位须对矿山进行绿化和复垦使植被得以逐渐恢复，但需要一定的过程。矿山在开

采过程中，如不加强管理，或不按相应规范、规程合理开采，可能影响山体的稳定性、诱发新的滑坡、加剧矿区周边土地荒漠化和诱发泥石流、加剧矿区及周边水体污染等地质灾害。

项目开采区内植被较丰富，为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护生态环境，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应做好项目的开采组织规划工作，明确工程可能扰动和破坏的范围；

(2) 车辆、机械应在规划的道路行驶，严禁随意行驶，碾压植被，严禁破坏工程区内与工程本身无关的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

(3) 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生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4) 道路施工和矿山开采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砍伐毁林；

(5) 生态恢复采用边生产边复垦的措施，在可能的条件下进行复垦工作，尽最大努力恢复植被，如不能完全复垦，应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减少因采矿产生的生态环境的破坏；

(6) 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雨期间施工，同时尽量避免工程施工中大量的开挖和排弃渣土；

(7) 对堆土场布置排水沟，避免较大径流冲刷场地，在场区的周围种植防护林，提高植被覆盖率以减缓区域水土流失；

(8) 表层土在堆放之前应该先布置拦挡措施，可用装土编织袋堆砌临时挡土墙进行拦挡，挡土墙断面为梯形结构。

(9) 对矿山截（排）水沟、沉淀池进行定期清理，并设置防护栏及警示标识；露采场、排土场周边修建截（排）水土沟，坡脚修砌挡土墙工程、沉淀池。

(10) 建立生产加工、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长效监测预警制度，对矿山土地复垦、绿化、地灾隐患点、水土环境污染、矿山安全生产等开展动态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采取以上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可以得到有效保护，项目对周边动植物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问题可以得到有效预防。

动植物保护措施

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①运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周边林、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本项目建设期间保护好剥离的表层土壤，闭坑后的生态恢复表层覆土尽量采用剥离下来的表土，有助于恢复矿山原貌植被。

③按照生态学原理，选择地方特色的乡土植物，遵循植被演化规律，在绿化的基础上进行环境美化。根据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和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及自然演替规律，增加多种林木成分。

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①加强思想教育，提高生产人员的野生动物与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

③控制爆破次数和强度，合理选择爆破时间，严禁夜间爆破；

④矿山植被边坡采用种藤蔓植物，矿坑和工业广场种植灌乔木相结合方式，为动物提供更多栖息场所。

闭坑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闭坑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特征，闭矿期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①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逐步作好采矿的收尾工作。

②在各开采平台上种植松树等植被。矿区内开采平台之间形成了边坡角不大于 70° 的边坡，对边坡采用石质边坡和土质边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整治，在边坡上种植狗芽根等植被，力求边坡稳定。

③对开拓道路进行覆土回填，种植松树等植被，同时保留原有排水沟。

④工业广场修建的建构筑物，能利用将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全部拆除。矿山破碎站等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块等可重复利用的建筑材料变卖给附近农民，少量的粉末状建筑垃圾可回填于矿区作垫层平铺利用。

⑤在建筑物拆除及迹地清理过程中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迹地附着物清理完毕后，应对占地范围内的所有迹地进行整治利用，选用当地适生树种或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2) 闭矿期土地复垦计划

根据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复垦范围包括矿区、排土场等，应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遵循“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业主单位要切实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同时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文件要求，对于露天采场复垦要求需要依据当地自然环境、采掘坑面积和深度、坑底岩性和地形表层风化程度，表土资源及灌溉条件，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

排土场复垦需依据当地自然环境，排土场地形、水资源及表土资源，合理确定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复垦方向。排土场最终坡度应与土地利用方式相适应，应为 26° ~ 28° ，机械作业区坡度小于 20° ，对生态利用的坡度小于岩土的自然安息角 36° 左右。合理安排岩土排弃次序，尽量将含不良成分的岩土堆放在深部，品质适宜的土层包括易风化性岩层可安排在上部，富含养分的土层宜安排在排土场顶部或表层。充分利用工程前收集的表土覆董于表层。在无适宜表土覆盖时，可采用经过试验确证不致造成污染的其他物料覆盖。

根据环评制定生态恢复方案，详见表 4.2-1。

表 4.2-1 矿山生态恢复措施一览表

工程区	恢复措施	恢复时间
主要工业场地（生活办公区、工业广场）	①拆除废弃的建（构）筑物，拆除产生的有利用价值的物品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送弃渣场处置； ②拆除过程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在工业场地内清除不利于植被生长的碎石、砼块等； ③在场地上覆土 50cm，种植马尾松、撒播狗牙根草籽等，最终恢复为林地；	服务期满一年内
排土场	①对排土场进行覆土、推平； ②表面覆土 50cm，种植马尾松、撒播狗牙根草籽等，最终恢复为林地。	
露天采场	①在采场高陡边坡处设置监测点 2 个，对露天采场内监测点定期检测，确保崩塌、滑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②为防止雨水冲刷采场区内边坡面，在采场区东西两侧外围 5m 外设置外围截水沟，将雨水排除场外； ③对露天采场凹陷采坑进行回填，表面覆土 50cm，种植马尾松、撒播狗牙根草籽等，最终恢复为林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其主要投资内容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验收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三面围挡带顶棚，洒水降尘；装料设置于封闭厂房内或成品仓内，厂房及成品仓均安装固定式喷雾除尘装置，同时在装料时采用喷雾降尘；雾炮喷雾降尘，洒水车定期洒水；湿式凿岩钻孔、洒水降尘、对运矿道路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400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过剩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养护用水	10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加强日常维护、润滑零件等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作为产品外售	89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剥离物	运至排土场，用于将来矿山复垦	
生态	水土流失	退役期生态恢复	100
合计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表淋溶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采区、排土场及工业广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项目设置规范的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编号 1#）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1#排土场淋溶水设置一个沉淀池（编号 4#，容积 500m ³ ），2#排土场淋溶水与工业广场初期雨水共用沉淀池（编号 2#，容积 330m ³ ），采区设一个沉淀池（编号 3#，容积 250m ³ ），排土场淋溶水、采区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矿山开采抑尘、破碎筛分抑尘、道路洒水抑尘、堆场洒水抑尘等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矿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矿山开采抑尘、破碎筛分抑尘、道路洒水抑尘、堆场洒水抑尘等环节，不外排。	已落实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凿岩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表土剥离粉尘、铲装粉尘、加工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运输和排土场堆场及产品堆场扬尘等。矿石加工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及筛分过程的粉尘经四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达标排放，其中厂房高 20 米，厂房外 5 米；工业广场地面和输送道路进行硬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成品堆存在“三面围挡”的厂棚内，并设置固定喷雾降尘装置，减少工业广场物料运送和成品堆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采矿区、排土场作业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减少采矿区、排土场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工业广场破碎及筛分过程的粉尘经四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工业广场地面和输送道路已进行硬化，进出口设置了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成品堆存在“三面围挡”的厂棚内，矿区设置了固定喷雾降尘装置，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采矿区、排土场作业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基	已落实

基础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础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矿山剥离表土、沉淀池污泥等集中运至矿山排土场暂存,用于矿区生态复垦及采空区回填;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矿山剥离表土、沉淀池污泥等集中运至矿山排土场暂存,用于矿区生态复垦及采空区回填;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应变措施。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6.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开采、生态修复方案,对矿山进行绿化和复垦(修复),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修复)”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遵循“谁破坏,谁复垦(修复)”的原则,切实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修复)”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遵循“谁破坏,谁复垦(修复)”的原则,切实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正在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保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2) 加强现场管理，如工业区、排土场及厂界围挡降尘工作。

(3) 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安排破碎作业时间，严禁超产能生产。

(4) 项目应严格遵守“三同时”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资金到位。

(5) 加强厂区绿化及厂界植被的养护，不得对周边植被的随意破坏。

(7) 企业应加强对运输车辆及司机的管理，倡导安全驾驶，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上路行驶。

(8)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你公司由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9.8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在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石塘村 21 组建设年产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24306m²，其中，采区面积 0.1347km²，工业广场占地面积 28388m²，

主要布置加工车间（4000m²）、产品堆场（3500m²，可堆放 16000 吨产品）、沉淀池及地泵等。项目分布于哲桥镇石塘村 223458m²，遥田镇被塘村 848m²。矿区范围由 13 个拐点坐标圈定（详见报告表），面积 0.1347km²，开采规模：90 万 t/a。

本项目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微差爆破法作业。采矿方法为分台阶采矿法，按“从上而下，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进行开采，沿工作线方向由高往低推进：首采区设在+142m 台阶，依次按东部、西部、北部的先后顺序设置，分区块开采、复绿。矿区开采范围约有 93.5 万 m³ 表土层需剥离，剥离时采剥工作线垂直矿体走向布置，沿走向推进。运营期整体工艺流程大致分为采剥、矿石破碎制碎石两部分。采矿工艺流程为：剥离、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等。工业场地内设置 1 条矿石加工生产线，包括机械破碎、密闭皮带运转、振动筛分、密闭皮带运输至产品堆场等工序，进行干法作业。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建筑石料，包括碎石（05#、12#、13#）和石粉（仅为二破工序产生的石粉于二筛筛分出来的<5mm），合计年产量 90 万吨。工程其他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表》。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8 个 100%”的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易起尘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完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由租赁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噪声扰民等；建筑垃圾及弃土清运至指定地点回收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地表淋溶水、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采区、排土场及工业广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项目设置规范的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编号 1#）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1#排土场淋溶水设置一个沉淀池（编号 4#，容积 500m³），2#排土场淋溶水与工业广

场初期雨水共用沉淀池（编号 2#，容积 330m³），采区设一个沉淀池（编号 3#，容积 250m³），排土场淋溶水、采区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矿山开采抑尘、破碎筛分抑尘、道路洒水抑尘、堆场洒水抑尘等环节，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凿岩钻孔粉尘、爆破粉尘、表土剥离粉尘、铲装粉尘、加工区破碎筛分粉尘、装卸运输和排土场堆场及产品堆场扬尘等。矿石加工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及筛分过程的粉尘经四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达标排放，其中厂房高 20 米，厂房外 5 米；工业广场地面和输送道路进行硬化，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成品堆存在“三面围挡”的厂棚内，并设置固定喷雾降尘装置，减少工业广场物料运送和成品堆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采矿区、排土场作业产生的粉尘采取喷雾洒水降尘，减少采矿区、排土场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区绿化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矿山剥离表土、沉淀池污泥等集中运至矿山排土场暂存，用于矿区生态复垦及采空区回填；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管理，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应变措施。

6.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开采、生态修复方案，对矿山进行绿化和复垦（修复），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修复）”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遵循“谁破坏，谁复垦（修复）”的原则，切实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四、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高度 (m)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50 (夜间)	

6.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业废水、露采区、排土场、工业广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VOCs 和氨氮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主要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气包括打孔凿岩粉尘、爆破粉尘、装运粉尘、排土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卸料粉尘、破碎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区厂界	采区厂界外上风向处 1 号点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 3 个时段监测
	采区厂界外下风向处 2 号点		
	采区厂界外下风向处 3 号点		
工业广场厂界	工业广场厂界外上风向处 4 号点		
	工业广场厂界外下风向处 5 号点		
	工业广场厂界外下风向处 6 号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一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分 3 个时段监测
	二破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筛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筛废气排放口 DA004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采区厂界外东侧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区厂界外南侧 1m 处		
	采区厂界外西侧 1m 处		
	采区厂界外北侧 1m 处		
	工业广场外东侧 1m 处		
	工业广场外南侧 1m 处		
	工业广场外西侧 1m 处		
	工业广场外北侧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仪器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FA305PRO 高精度电子 天平	HNZS042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LE204E 万分 之一天平	HNZS001	-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92 多 功能声级计	HNZS028	(30~130) dB(A)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本次检测中，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定期用标准气体标定；智能空气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多功能声级计用声级校准器校准。

本次实验分析由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发人签发。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委托湖南紫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矿区各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废气排放源：生产运行期间装卸、成品堆场、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监测因子：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8 月 07 日	采区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 1 号点	第一次	0.094	1.0	mg/m ³
		第二次	0.114	1.0	mg/m ³
		第三次	0.134	1.0	mg/m ³
	采区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2 号点	第一次	0.170	1.0	mg/m ³
		第二次	0.190	1.0	mg/m ³
		第三次	0.230	1.0	mg/m ³
	采区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3 号点	第一次	0.20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9	1.0	mg/m ³
	工业广场厂界外上 风向 5m 处 4 号点	第一次	0.113	1.0	mg/m ³
		第二次	0.133	1.0	mg/m ³
		第三次	0.152	1.0	mg/m ³
	工业广场厂界外下 风向 5m 处 5 号点	第一次	0.20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9	1.0	mg/m ³
	工业广场厂界外下 风向 5m 处 6 号点	第一次	0.189	1.0	mg/m ³
		第二次	0.266	1.0	mg/m ³
		第三次	0.230	1.0	mg/m ³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颗粒物		
08 月 08 日	采区厂界外上风向 5m 处 1 号点	第一次	0.112	1.0	mg/m ³
		第二次	0.131	1.0	mg/m ³
		第三次	0.152	1.0	mg/m ³
	采区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2 号点	第一次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06	1.0	mg/m ³
		第三次	0.210	1.0	mg/m ³
	采区厂界外下风向 5m 处 3 号点	第一次	0.186	1.0	mg/m ³
		第二次	0.225	1.0	mg/m ³
		第三次	0.248	1.0	mg/m ³
	工业广场厂界外上 风向 5m 处 4 号点	第一次	0.130	1.0	mg/m ³
		第二次	0.113	1.0	mg/m ³
		第三次	0.152	1.0	mg/m ³
	工业广场厂界外下 风向 5m 处 5 号点	第一次	0.224	1.0	mg/m ³
		第二次	0.188	1.0	mg/m ³
		第三次	0.229	1.0	mg/m ³
	工业广场厂界外下 风向 5m 处 6 号点	第一次	0.261	1.0	mg/m ³
		第二次	0.207	1.0	mg/m ³
		第三次	0.248	1.0	mg/m ³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由表 9.2-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26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源：生产运行期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因子：有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一破废气排放口 DA001	08月07日 (09:06-09:45)	颗粒物	36.2	37.2	36.0	36.5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1712	1606	1709	1676	-	m ³ /h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0.06	3.5	kg/h
二破废气排放口 DA002	08月07日 (10:15-10:30)	颗粒物	52.8	54.6	37.6	48.3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1005	1065	1584	1218	-	m ³ /h
		排放速率	0.05	0.06	0.06	0.06	3.5	kg/h
一筛废气排放口 DA003	08月07日 (08:59-09:13)	颗粒物	38.3	40.6	41.1	40.0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3597	3305	3272	3391	-	m ³ /h
		排放速率	0.14	0.13	0.13	0.14	3.5	kg/h
二筛废气排放口 DA004	08月07日 (10:44-11:16)	颗粒物	19.5	25.5	25.3	23.4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7111	5482	5471	6021	-	m ³ /h
		排放速率	0.14	0.14	0.14	0.14	3.5	kg/h
采样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一破废气排放口 DA001	08月08日 (10:51-11:05)	颗粒物	45.8	53.7	51.3	50.3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1352	1177	1181	1237	-	m ³ /h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0.06	3.5	kg/h
二破废气排放口	08月08日 (11:30-11:44)	颗粒物	64.7	47.9	44.4	52.3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945	1234	1295	1158	-	m ³ /h

DA002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0.06	3.5	kg/h
一筛废气排放口 DA003	08月08日 (09:10-09:24)	颗粒物	39.6	39.9	39.9	39.8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3689	3662	3656	3669	-	m ³ /h
		排放速率	0.15	0.15	0.15	0.15	3.5	kg/h
二筛废气排放口 DA004	08月08日 (10:05-10:18)	颗粒物	38.7	39.5	37.4	38.5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3429	3658	3887	3658	-	m ³ /h
		排放速率	0.13	0.14	0.15	0.14	3.5	kg/h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由表 9.2-3 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4.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采区厂界外东侧 1m 处、采区厂界外南侧 1m 处、采区厂界外西侧 1m 处、采区厂界外北侧 1m 处、工业广场外东侧 1m 处、工业广场外南侧 1m 处、工业广场外西侧 1m 处、工业广场外北侧 1m 处；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L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08月07日	08月08日	08月07日	08月08日
1	采区厂界外东侧 1m 处	54.3	52.2	43.0	44.6
2	采区厂界外南侧 1m 处	53.6	52.1	44.0	45.4
3	采区厂界外西侧 1m 处	56.5	55.2	40.6	42.0
4	采区厂界外北侧 1m 处	53.6	55.3	43.3	42.6
5	工业广场外东侧 1m 处	53.1	51.9	42.7	43.5
6	工业广场外南侧 1m 处	53.1	54.1	44.0	43.0
7	工业广场外西侧 1m 处	53.2	54.6	44.4	44.9

8	工业广场外北侧 1m 处	53.3	54.6	43.6	42.7
标准值		60	60	50	50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由表 9.2-4 可知, 监测期内, ▲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 56.5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5.4dB (A)。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开不了采样口，不具备取样条件，故不能完成取样。由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标准限值要求。

10.1.2.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6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64.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最大值 $5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5.4\text{dB}(\text{A})$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10.1.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外售；矿山剥离表土、沉淀池污泥等集中运至矿山排土场暂存，用于矿区生态复垦及采空区回填；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2.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矿区管理，规范布局，注重矿区内部的干净、整洁。
- (2) 注重环保宣传，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 (3) 加强排土场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 (4)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10.4 总体结论

(1) 验收检查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 10.4-1 所示：

表10.4-1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景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与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或生态破坏，无遗留环境问题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景	否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石塘村 21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其他采矿业 12 其他采矿业 1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12°49'10.583", E26°30'55.746"		
	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石灰岩矿开采及加工			环评单位	中保贵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衡环未评【202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9.871			所占比例（%）	5.17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9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耒阳市铭磊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81MA7C8MK60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